

#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惠湾西强执催〔2024〕第 211 号

名称：涟源市步莲运输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1382MA4QJEHY6U

法定代表人：易艳姣

地址：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娄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4 楼 407-2-101 室

因 2024 年 6 月 5 日 16 时，涟源市步莲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利用 1 辆车牌为湘 KH3698 重型半挂牵引车（湘 KX137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）在大亚湾西区龙山四路阳光铝业路段运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 16.7 立方米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建设单位、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：

（一）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；”的规定，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惠湾西罚决〔2024〕第 211 号），已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缴纳罚款人民币贰万捌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第 1 页，共 3 页

仟元整（¥28,000.00）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缴纳罚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自你（单位）逾期未缴纳罚款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（28000元\*3%=840元）加处罚款，因你（单位）截止目前仍未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加处罚款计人民币28000元，罚款合计56000元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**曾伟军（19090696145）、余利南（19090696121）**

联系电话：**0752-5103273**

单位地址：**广东省惠州市惠州市大亚湾区龙海二路16号**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(印章)

2025年5月22日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:

年 月 日

第 3 页, 共 3 页